

●藏书家故事

墨子也是藏书家

陈德弟

春秋战国时期,周天子大权旁落,诸侯各自为政,争权、夺霸、抢地盘,打得不可开交。忧国忧民的诸子百家,纷纷著书立说,各自阐述构建理想社会的主张,于是思想界出现了百家争鸣,其中“显学”有四——儒、墨、法、道。墨家便由墨子创立的。墨子不仅是著名的思想家、教育家、科学家和社会活动家,同时也是一位藏书家。

墨子(前468—前376,一说前476—前390)名翟,战国时期鲁国人(一说宋人),墨家学派创始人。他出身贫贱,生活俭朴,好学苦读,担任过宋国大夫。初学儒者之业,据《淮南子·要略》中说:“墨子学儒者之业,受孔子之术。”由于出身和关注点不同,后与儒家分道扬镳,另立学说,聚徒讲学,形成墨家学派,与儒家主张对立,当时儒、墨并称“显学”。据文献记载,墨子拥有一些藏书。

据后人研究,《墨子》不是一人一之时之作,而是一部包括墨子自著及墨家学派的著作总集。透过《墨子》一书,不难看出墨子丰厚学养和渊博学识,在《墨子·明鬼下》中讲过“周之《春秋》”“燕之《春秋》”“宋之《春秋》”“齐之《春秋》”,可见墨子自称“吾见百国《春秋》”之言不虚也。另外,从《墨子·天志上》“今天下之士君子之书,不可胜载”等记载中亦可看出,关于墨子的藏书,在《墨子·贵义》中记道:“子墨子南游使卫,关中(即扁中,车的围栏)载书甚多。”他的学生弦唐子问他为何带这么多书。他说:“昔周公晨读百篇,晚见七十士求策。辅佐天子,美名至今。我上无有官方职事,下无农夫耕种的艰难,怎敢抛弃这些珍贵的书籍呢?随身携带它们,有暇则读一读,有益无害。”当时的书籍,皆为简策编制而成,笨重不便,故用车载。

如上诸事,亦可管窥墨子藏书之夥。中华书局1993年出版吴毓江撰、孙启治点校的《墨子校注》,使用较便;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出版王焕镛的《墨子集诂》(上下册),是继清人孙诒让《墨子闲诂》之后,又一部集大成的《墨子》训释著作,对学习和研究《墨子》,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《卡夫卡和旅行娃娃》讲述了一个美好有趣的故事,但它又是一个真实的故事。这个故事中的主人公卡夫卡,其原型就是《变形记》的作者弗兰兹·卡夫卡。这个故事,是作者从周围的文学圈里听到的。此事也见于尼古拉斯·默里所著的《卡夫卡传》里,可见其事非虚。《卡夫卡和旅行娃娃》的作者是西班牙的霍尔迪·塞拉·依·法布拉。这本书问世于2004年,为纪念奥地利杰出文学大师卡夫卡逝世80周年而作。《卡夫卡和旅行娃娃》获得了西班牙安徒生文学奖。如今,这本书已成为儿童文学领域的经典名著。

这本书的故事充满了童话色彩。卡夫卡在公园里散步时,偶然遇到了一个因丢失洋娃娃而哭泣的小女孩艾希。卡夫卡很同情她的遭遇,为了安抚素不相识的艾希的心灵,他谎称自己是洋娃娃的邮差,并每天为艾希送一封来自洋娃娃的信。为此,他悄悄为艾希写了很多有趣的信件。后来,卡夫卡又跟艾希说,洋娃娃厌倦了平凡的生活,正在各个城市旅游。最后,他又告诉艾希,洋娃娃在某个城市结婚了,不再回来了。艾希天真地相信了卡夫卡所说的每一句话。

小说中的卡夫卡是一个有爱且幽默的人。他为了不让艾希的童年心灵受到伤害,编织了一个完美且暖心的故事,教会了她正确看待失去,并开心地接纳新的事物。读完这本书后,我查阅了相关资料,得知现实中卡夫卡在短短三个星期内,竟写了20多封信给艾希。作为作家,他从未想过,他在做着一件伟大的事情,只为小女孩一个人创作,以洋娃娃的身份,投入了巨大的热情,只为温暖一个小女孩悲伤的心灵。卡夫卡的信件,就像一束温暖又明媚的阳光,照亮艾希的心房。

《卡夫卡和旅行娃娃》告诉我们,成长就是一个告别与接纳的过程。学会告别,留住爱与怀念,才能拥抱美好的新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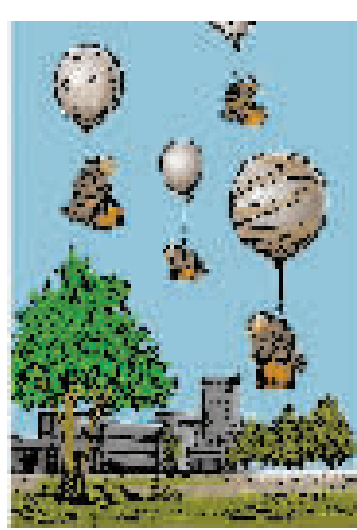
美好的故事

章恩童

朵朵花开淡墨痕”吗?我也在洗砚台,虽然是在老师家中的厨房水池里洗,没有古人墨池洗砚的诗意,但总归是在干一件古代名人也干过的文雅之事啊。如此一想,也就释然了。

后来,我读到山水画家钱松岳谈山水画技法一本小书——《砚边点滴》,才对砚台有了些微认识。为啥不说纸边点滴,不说笔端点滴,不说墨下点滴呢?其中必有缘由。原来,纸笔墨都是易耗品,唯有砚台经久耐用,且很有质感也很有重量;方也罢,圆也罢,总是有人格精神的象征与隐喻。所以,当一家刊物约我写点读书体会时,我毫不犹豫地花钱先生的书名借用过来,将文章标题定为《书边点滴》,而眼下我正在写这篇文章的标题,干脆就一字不变地“拿来”了。

砚边点滴,都是故事。故事说完,我觉得还是要想办法给自己弄一方砚台才行,而且一定要用来磨墨,不奢求能画出个子丑寅卯,只为享受“磨”的过程。这个过程是揣摩的过程,是思考的过程,也是静心与净心的过程。因为,磨墨,是人磨砚,也是砚磨人。墨磨短了,生命却延长了;砚磨穿了,世事也就看穿了。



●格言画 杨树山画

一个懒惰心理的危险,比懒惰的手足,不知道要超过多少倍。——卡耐基

缓,墨汁要浓稠适度。老师说这是画画的基本功。我却不免在心中埋怨,这不是在消磨我的少年时光吗?有时,我磨到一定的时候就停止了。老师说:“还有点淡,继续。”我说:“你画画还不是要用水兑淡吗?”老师说:“淡墨和用浓墨兑水调淡是两回事,在纸上出现的效果完全不同,不能偷工减料。”我只好继续磨,恨恨地磨,满是对砚台的怨气。

还有让人更加厌烦的

砚边点滴

何永康

我这个“得意门生”,希望我日后能成为一个书法家。但老师这块砚台,我没用多久就送同学了。我要到很远的异地他乡去学艺谋生,砚台估计十有八九是用不上了,加之太重,小小的行囊负荷不起。

没想到,我很快就又与砚台打交道了。我所谓的学艺,就是隔三差五跟着一位国画家在他家中学习中国画。每次学习,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老师磨墨。老师的砚台很大很漂亮,看起来很舒服,但磨墨是一件苦差事,要精研细磨,墨锭要笔直不能歪斜,速度要不急不

巧——我如今读书是为拓宽自己的眼界。这从我买的书的种类也可看出来:文学书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,其余都是历史、哲学、美学、艺术类书籍。我一直有个认识:一个作家最初阶段的写作或许取决于技巧,到了一定程度,主要取决于格局与见识。

我行将六十岁,与书籍相伴的日子也已超过五十年,我不知道余生还有多长,但有一点可以肯定:书是我最初的灵魂爱侣,也将是我生命最后的归宿。

与书相伴

游宇明

月的餐票,那大概要占去我月收入的一半——民以食为天,没饭吃是件要命的事;另一半工资,三分之一用来做别的事,三分之二用来购书,在我看来,书是另一种食粮,不经常吃,灵魂会干枯。当大学老师,偶尔也出差,每次出外,我都喜欢背个大双肩包,里面没多少行李,只是为在目的地购书做准备。

就阅读和写作而言,我现在在读书,已不像刚开始写作时那样,为了学习创作技

我们今天读他们的作品,仍然能够感受到他们心中的感动。“飞驰”,是指有地位的达官显宦,他们如果帮谁一把,谁就可以飞黄腾达,得到名誉或地位,但文学家根本用不着这些。这就是建安时代对文学的一种认识。他们认为,文学自有独立的价值,诗人和作家凭借文学是可以不朽的。

我讲课经常“跑野马”,下面,言归正传,来讲沈尹默先生的这首诗。我以前曾经说过,在中国的古典诗词中,高楼是一种象征,象征一种非常高远的境界。不但是在现实中的高远的境界,而且是在精神、感情、品格上的一种高远的境界。不但古人的诗词中如此,近人的诗词中也是如此

的。近代有一位很有名的诗人、学者、书法家,就是沈尹默先生。沈先生的诗词写得非常好,他的诗词集叫《秋明集》。他曾经写过一首诗《幽靓·民国纪元前五年》:

朱楼十二玉为房,
幽靓难成时世妆。
云锦牵丝愁宛转,
月轮碾梦怨飞扬。
春蛾干死兰膏歇,
么凤重生锦瑟张。
错向太平坊底过,
被人猜作踏摇娘。

这是一首很好的诗,全首都是象喻,就是用形象来比喻的。“朱楼十二玉为房”,这是多么美好的情景,多么崇高。而且不只是一座楼,是“朱楼十二”是十二座朱楼。这楼里面有隔成一间一

间的房间,是“玉为房”,这些房间都是用玉做装饰。他这第一句就写出了这么崇高、这么美好、这么繁复的生命中的一个境界。

他说,就在这朱楼玉房之中,有一个女孩子,是“幽靓难成时世妆”。这个女孩子幽幽地居住在这朱楼玉房之内。“靓”,是说她的美丽。她那么深幽,那么幽静,那么美丽。这个女孩子,她不梳成“时世”流行的装扮。就是说,她不是跟随潮流的,不是跟风的,不是说流行什么她就追随什么,她不是这样的。她有自己的品格和操守。

人文经典

解读沈尹默诗《幽靓》之二

高远的境界

叶嘉莹讲 宋文彬整理

南宋的辛弃疾曾赞美东晋的陶渊明说:“须信此翁未死,到如今凛然生气”(《水龙吟》),可见作品中感发的生命是可以千载犹生的。

《典论·论文》里还说,古代的作者“不假良史之辞,不托飞驰之势,而声名自传于后”。就是说,有的人之所以不朽,是因为史家给他写了传,后人读了史传才知道他的事迹。然而有很多文学家,特别是有些词家、曲家,在正史上根本没有传记,可是他们的名字也传了下来。

与朋友聊起读书,朋友说:“图书不是花朵,但它是心灵之花。”我觉得这话说得真好,正因书是心灵之花,所以书香无味却最能吸引人。

我从小就喜欢读书。如今,我是湖南娄底一所师范学校的老师,快退休了。我当初来到这个小城时,其规模还不如一个大县城,不过书店遍地都是。我的工作,只有上课,平时不用坐班,有的是业余时间。利用这样的方便,我跑遍了这座城市所有书店,见了好书,毫不犹豫地买下了。记得那时我的见习工资是每月45元。发了薪水,我首先会到食堂买一个

四川攀枝花市的朋友用微信给我发来一条当地搞文学征文的启事,建议我写篇文章参加。我说我历来对这类征文体写作不感兴趣,再说,我现在年龄也大了,也很少写了。朋友说,整一篇吧,奖金可以忽略不计,但奖品肯定是你感兴趣的。我问是啥子?他说,砚台,攀枝花特产,苴却砚。

哦,苴却砚,中国名砚之一。多次去过攀枝花开会采风,每次都会带回一方苴却砚,转送给画画写字的朋友——我早就告别丹青,用不着了。近来,不知何故经常冒出重提画笔的念头来。要重操旧业,文房四宝必不可少,纸笔墨都有,倒还真就缺一方砚台。朋友以砚台为“饵”诱发了我的考量,也引出了几个与砚台有关的故事。

读小学时,学校开设了写字课。老师要求备齐纸笔墨砚,那是我第一次听说“砚台”。乡下供销社纸笔墨都有,但没砚台卖——即使有,很多同学也买不起。于是,一上写字课,“砚台”就五花八门了,有用瓶盖的,有用铁盒的,有用小碗的,有用瓦片的,更多的是用碎碗的底座,倒过来就可以加水磨墨了。我的“砚台”比较特殊,是按照老师自己用的那砚台的形制,用黄泥巴“捏造”的,然后求烧砖瓦的师傅放在窑里烧